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任用計畫提納作業注意事項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4日

- 一、為期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本項考試)查報需用名額時確實達到精準,避免後續大量增列需用名額,導致應考人及外界相關疑慮之情形,依本總處101年11月6日「研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公務人員考試之提缺相關作業規範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相關提缺規範如下:
 - (一)請各主管機關確實估缺,務必以近2年提列本項考試職務數與預計 退離人員等情形提列預估職務,勿僅以現有職務作為提列依據。
 - (二)各機關於任用計畫查缺截止前(按:113年1月19日)即出缺之職務,如未提報任用計畫職務者,原則未便同意列入增列需用名額。
 - (三)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如於任用計畫查缺階段未提報職務者,原則 不得提報增列職務;另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提列任用計畫職務總 數以每滿5人得提列增列職務2人為原則。
- 二、 預估缺填報範例,及其後續職務代理人處理方式:
 - (一)預估缺,指職缺需用時段<u>非現缺</u>或以<u>含所屬機關名義</u>提列職務, 職務編號不拘。

用人機關	類科	職務編號	職稱	需用時段	申請人數
○○部○○局	電力工程	預估缺	技佐	114 年 6 月至9月	3
○○部○○局(含所屬機關)	財稅行政	預估缺	科員	113 年 10 月至12月	7

備註:請於系統中「□含所屬機關」選取方框,用人機關名稱即會自動註明「(含所屬機關)」。

(二)後續職務出缺後預估缺轉現缺處理方式:如有約(聘)僱人員代 理需求,請由主管機關至本總處「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 分配系統」進行預估缺轉現缺作業(系統操作路徑: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https://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DO: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職缺審核作業/預估缺轉現缺作業,詳請參閱系統首頁公告事項操作說明),毋須再行文本總處,本總處將逕依系統資料審核後回復;如無職代需求,則於線上核缺時(按:113年8月)自行至系統調整實際用人機關名稱等相關資訊即可。

類型	職代	處理方式
	需求	
<u>涉及</u> 用人機關之變更	有	由主管機關至系統進行預估缺轉現缺作
如:前開○○部○○局		業, <u>毋須再行文本總處</u> ,本總處將逕依系
(含所屬機關)財稅行政		統資料審核後回復。
類科科員 7 缺,出缺後	無	於線上核缺時(按:113年8月)請各機
明確知悉實際用人機關		關自行至系統更新相關欄位資料,毋須函
		本總處同意。
無涉及用人機關之變更	有	預估缺改列現缺,為簡化行政作業,請各
如:前開○○部○○局		機關自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
電力工程類科技佐 3		項」辦理,毋須再函本總處同意。(按:
缺,需用時段變為現缺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6 月 4 日局力
		字第 0980062649 號函諒達)
	無	於線上核缺時(按:113年8月)請各機
		關自行至系統更新相關欄位資料,毋須函
		本總處同意。

三、請各機關衡酌員額編制增減、退離人數及未來組織調整、是否有受人員凍結或出缺不補等因素,於未來年度實際可用預算員額範圍內提列需用名額,並請敘明員額來源及調整情形,且不得以業務需要為由,先提報需用名額後,再請增預算員額以安置考試錄取人員,如因預估不實,屆時造成無職務可供分配,由各填報之主管機關自行負責。

四、 為因應考試院修正之「職組暨職系一覽表」業於 109 年 1 月 16 日起

施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考試類科所屬職組、職系及類科名稱將配合調整修正,爰請各機關依修正後之考試規則提列職務。本項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請於考選部網站(http://www.moex.gov.tw)「考試法規」項之「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查詢;又各考試類科中凡列有選試科目者,如國際文教行政、新聞、僑務行政、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觀光行政、航空駕駛、新聞廣播等類科,並請按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

- 五、另查本項考試目前尚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史料編纂類科1人及普通考試會計、財經廉政、衛生行政及化學工程等4類科13人,合計14人待分配(最新資料請至前開系統之「候用人員及遴用作業」項下查詢),為加速分配作業,各機關如有上開類科用人需求,請優先遴用渠等人員,並請於113年1月23日(星期二)前上網填報需求。
- 六、又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7 月 23 日局力字第 0980063470 號書函送有關「協調機關踴躍提列職缺以分配 98 年初等考試、97 年高考 3 級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略以,於辦理次年度同項考試通案查缺作業時,如尚有候用人員待分配,將由本總處逕予列管足夠待分配人員之職務,如仍有剩餘職務,始列入次年度考試任用計畫方式辦理。
- 七、 各用人機關線上填報本項考試任用計畫之職務,如急需約(聘)僱人 員代理,應先經主管機關線上核定該職務後,再以個案函報本總處核 准方式辦理。另前經本總處同意列入本項考試任用計畫之職務,請勿 再重複提列,系統將予以檢核並顯示提示文字,請於本項考試任用計 畫彙總表詳加核對所有職務。
- 八、選填志願時最需要考量之工作內容、工作地點等資訊請詳細載明,勿僅以「辦理○○行政相關事務」涵括,另工作時間如非屬日間,請備註工作時間係○時至○時。職務地點請以「實際工作地點」填列,例

如臺北市。

九、 各機關填報職務如有疑義,請先洽詢各主管機關瞭解,若各主管機關 仍有疑義,再與本總處培訓考用處聯繫(電話:02-23979298分機 529, 王小姐);若屬網路系統申報及操作問題,請逕洽本總處客服專線查 詢(電話:02-23979108)。